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白中仁及姚桂清；非執行董事為韓修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 临 2013-010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 临 2013-0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长进、白中仁、姚桂清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就职工培训、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均已到期。为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公司就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铁工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李长进、白中仁、姚桂清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因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铁工续签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两项关联交易协议，既是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对职工培训、医疗服务、房屋租赁等方面的需要，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2）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较为公平合理并且不侵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

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铁工续签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的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4.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9953	4598.7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4611	3101.8

2.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9953	5073.3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4611	2853

3. 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9953	8313.7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4611	2825.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本公司与中铁工本次续签的《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2013年、2014年、201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3年度预计金额	2014年度预计金额	2015年度预计金额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7820	不超过7820	不超过7820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代管服务	450	450	450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4900	不超过4900	不超过4900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铁工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中铁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0518），注册资金为10,814,925,000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长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中铁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截至2011年底，中铁工合并资产总计

4,738.93亿元，负债合计3,878.51亿元，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860.42亿元。2011年中铁工实现营业收入4,613.22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72.43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铁工持有本公司1,195,001 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1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 《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职工培训、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三年。

《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

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各项综合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

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除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服务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4）服务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甲方与独立于甲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执行协议价。

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综合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7820 万元人民币/年。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资产托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不超过 450 万元人民币/年。

2. 《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租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本公司书面通知对方，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3 年。

《房屋租赁协议》的定价依据：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出租房屋的租金。双方确认该协议项下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年。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核意见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 《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